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50号

罪犯谭海洋，男，1981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汉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5日以（2013）德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745元。被告人谭海洋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5日作出（2013）川刑终字第610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德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对其的判决，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13年11月13日起，于2013年11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5日以（2016）川刑更74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刑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20年3月30日以（2020）川刑更6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期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2045年3月2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刑期至2044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学习记录员、互监组组长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3月-2024年11月，兼任学习记录员尽职，共获加分28分；2024年3-7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获加分2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745元，已赔偿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谭海洋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海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依法应当从严；结合案情原判死缓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海洋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